**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 市监 处字 〔 2020 〕 B1 号

当事人： 陆河县河田镇旭日商场（陶玉平）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陆河县河田镇旭日商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41523L20607769F

住所（住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采购者）： 陶玉平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陆河县河田镇吉祥路田背村

2020年6月29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到你商场进行抽检，抽取的“泸友高粱王酒”（生产厂家：吴川市南方酒厂，生产日期：2018.12.15）经检验，检验结论为该批次的“泸友高粱王酒”酒精度项目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报告编号：JQT20FC16196）。

经查，你于2019年9月25日从海丰县嘉亿贸易有限公司购进了上述“泸友高粱王酒”一件，12瓶/件。除了被抽检4瓶，剩下的8瓶均未销售，被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扣押。你留存有该批次“泸友高粱王酒”的购进票据、供货方经营资质和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你在出现此次事故后，制定了整改方案。你经营的“泸友高粱王酒”货值金额合计84元，违法所得为0元。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本案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的损害，且当事人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不合格的“泸友高粱王酒”8瓶；2、免予其他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报告》（JQT20FC16196）；2.现场检查笔录；3.对负责人陶玉平的询问调查笔录；4.陆河县河田镇旭日商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陶玉平身份证复印件；5.被抽检批次“泸友高粱王酒”的生产记录、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和销售记录。

我局已于2020年8月18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08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